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58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號

聯絡人：凌浚兼

聯絡電話：23959825#3631

電子信箱：cc751114@cd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衛授疾字第109010046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員工防疫隔離假薪資費用加倍減除辦法」條文、總說明及逐條說明各1份(10901004690-1.odt、10901004690-2.pdf)

主旨：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員工防疫隔離假薪資費用加倍減除辦法」，業經本部會銜財政部於109年3月10日以衛授疾字第1090100465號、台財稅字第10904530540號令訂定發布，茲檢送該辦法條文、總說明及逐條說明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4條第3項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司法院、考試院、監察院、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科技部、勞動部、文化部、審計部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大陸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海洋委員會、國防部軍醫局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醫事放射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醫事檢驗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灣兒科醫學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中華牙醫學會、台灣醫學會、中華民國醫藥衛生記者聯誼會、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公共衛生學會、中華醫學會、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、地方政府衛生局

副本：本部主任秘書室、本部綜合規劃司、本部社會保險司、本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、本部保護服務司、本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、本部醫事司、本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、本部中醫藥司、本部長期照顧司、本部會計處、本部秘書處、本部法規會、本部國際合作組、本部公共關係室、本部國會聯絡組、本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、本部全民健康保險會、本部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會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、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、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新興傳染病整備組、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檢驗及疫苗研製中心、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各區管制中心

交換戳記
109/03/10 14:38

黃守遠

衛生局



1090430970

(2020/03/10)

